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8日
聲請人	邱德修
案由	聲請人因補助費等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57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簡聲再字第2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補助費等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57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簡聲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992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確定終局裁定一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；至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992號裁定違憲部分，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10號確定，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之前送達，依前揭規定，確定終局裁定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4號邱德修聲請案